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

◎填寫說明：

1. 不具備教育部訂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之各項資格，符合前述法規第 6、7 條招生資格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核之申請。
2. 欲申請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者，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、報考之系所、組別及姓名。

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					
姓 名		電 話		身分證字號	
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最高學歷					
報考資格	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 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				
檢附資料	(請條列說明，並檢附相關文件)				
本人_____ (請簽名)申請報考貴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，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。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(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，請考生無須填寫)

審核紀錄	☐ 審核通過
	☐ 審核不通過，說明：
年 月 日	